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县国土资源局唐县镇国土资源所

一、委托事项

行政检查权。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随县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随县办文【2019】26号），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土地、矿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贯彻实施。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赋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的法律法规等。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湖北随县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29日